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黔发改交通【2017】676号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黎平县

验收单位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17]163号” 2017年12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07” 2020年8月1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17]163号”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 - 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方案编制)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保〔2018〕1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2年10月12日，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持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地处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项目起于贵州省黎平县城北部的信团，与三黎高速交叉，途径新屯所、下阳团、姜家屯、大段、猫耳塘，止于贵州省黎平县与湖南省交界的界牌，与湖南省靖州至黎平（黔湘界）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16.096km。起点坐标东经109°07'44.56"，北纬26°21'16.35"，终点坐标东经109°16'16.37"，北26°19'29.19"。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路包括主线及连接线两个部分。主线为封闭式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24.5m。所建高速公路总长 16.096km，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桥梁 2773.20m/8 座，隧道 3042.114m/4 座，设互通立交 2 处，1 处服务区、收费站 2 处。

工程总投资为 22.4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7.54 亿元。其中 15.29 亿元源于银行贷款，其余 7.16 亿元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动工建设，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58 个月。项目共计开挖土石方 622.3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533.60 万立方米，废弃土方 88.73 万立方米。项目包括路基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料场区及弃渣场区 5 个部分。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28 公顷，其中，路基工程区 114.44 公顷，施工便道区 2.03 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 4.62 公顷，弃渣场区 12.72 公顷，料场区 1.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5.94 公顷，临时占地 19.34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7]163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9.49 公顷，弃渣场 9 处，占地 24.43 公顷，料场 2 处，占地 1.33 公顷。扰动土地治理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 27%。水土保持总投资 18406.83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18190.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6.01 万元。本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渣料场变更设计，变更设计批复内容为共设置弃渣场 12 处，占地 12.72 公顷，料场 1 处，占地 1.4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设计阶段仅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了设计，未对水土保持进行专门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采取实地测量、调查监测等方式相结合开展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提交《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防护效果较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经调查，最终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28 公顷，项目扰动土地治理率 98.8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6，拦渣率 92.5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8%，林草覆盖率 46.73%，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小组通过工程施工、监理、监测资料结合项目建设现场复核后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监理及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要求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6.01 万元。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28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603.21 万元，完成投资较原方案设计减少 3803.62 万元。投资变化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区综合护坡、截排水沟、表土剥离量等工程措施减少，导致工程措施投资较原方案设计减少了 3117.14 万元；乔木及中央绿化带数量减少，但排水管长度减少，导致植物措施投资较原方案设计减少了 590.77 万元；实施的临时措施较原方案设计有所减少，导致临时措施投资较原方案设计减少了 40.74 万元；独立费用中各项费用均以合同价为准，较原方案设计均有所减少。

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布局相对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基本合格，合格率 100%，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标达到了防治水土

流失的目的，虽治理结果较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存在一些差异，但其治理结果满足方案设计的要求，能保证其水土保持功能。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防治指标均满足方案确定目标值，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各项设施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新强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宗敏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特邀专家
	方启彬	贵州省聚新水利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付平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张海彬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朱琪兵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沈维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蒋承铭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伟华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付强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工程师		